

重点事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

2021年 04 季度

组织机构代码：425003581
单位详细名称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表号：NY203表
制定机关：上海市统计局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(2020)174号
有效期至：2025年1月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1-本季		上年同期	
			消费量	消费金额(千元)	消费量	消费金额(千元)
甲	乙	丙	1	2	3	4
煤炭	吨	02				
焦炭	吨	03				
天然气	立方米	05	397919	1253.44	219564	669.67
汽油	升	07	3673.22	25.12	4068.55	24.31
煤油	千克	08				
柴油	升	09				
燃料油	千克	10				
液化石油气	千克	06				
润滑油	千克	26				
石油沥青	千克	30			0	0
石蜡	千克	27				
其他石油制品	千克	31				
外购热力	百万千焦	11				
电力	千瓦时(度)	01	6653810	4186.09	3559298	2239.25
能源合计(当量值)	吨标准煤	12	1338.87	5464.65	727.18	2933.23
能源合计(等价值)	吨标准煤	40	2437.42	5464.65	1314.82	2933.23

补充资料：

1、本期：期末车辆使用量(69) 6 辆；建筑面积(58) 163798 平方米
2、上年同期：期末车辆使用量(71) 6 辆；建筑面积(59) 163798 平方米

单位负责人：赵坚 统计负责人：姜涛 填报人：董健
联系电话：57131333 报出日期：2022年01月07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(1)全市所有高等院校及市教委直属中等学校；(2)全市中央属、市属医疗机构。

2.本表中“上年同期”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，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；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情况的企业，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，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；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。

3.补充资料中“建筑面积”的口径包括企业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面积。

4.补充资料中“期末车辆使用量”仅限本表中报送汽、柴油的企业填报。

5.本表指标除补充资料外均保留两位小数。